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3.1~103.3.18)

更新時間：2014.03.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如何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p>一、二代健保實施以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之審議，係由以健保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辦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健保署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該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再將結果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p> <p>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本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健保署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p> <p>（一）本保險之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p> <p>（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平衡。</p> <p>三、綜上，二代健保透過建立收支連動機制，整體考量保險收入與醫療給付，以確保長期財務平衡。</p>	2014.03.06
I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	<p>一、依財政部 48 年 1 月 1 日 48 臺財稅發字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則</p>	2014.03.18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3.1~103.3.18)

更新時間：2014.03.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其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應如何計算？</p>	<p>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此外，倘扣費義務人尚須負擔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依前揭財政部 48 年函釋規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之納稅義務，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爰承租人於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時，應依前揭規定計算代繳之房地稅捐是否已達起扣點以辦理扣繳事宜。</p> <p>二、因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費基係依據所得稅法認定，爰參照前揭規定意旨，租賃雙方約定由扣費義務人代出租人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地稅金皆屬租金收入，應於代履行時，以前開財政部規範之給付總額為費基，依健保法第 31 條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三、茲舉例說明如下，甲向乙承租房屋，甲乙於租賃契約約定甲每月給付租金，並負擔租金之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屋稅。今若承租人代繳之房屋稅為 24,000 元，月租金分別為 4,999 元、10,000 元及 20,000 元，則其補充保險費之費基如下：</p> <p>(一)負擔房屋稅 24,000 元之補充保險費扣費基礎應為 27,272 元【24,000 元÷88%〔即 1-（10%扣繳率+2%補充保險費費率）〕】。</p> <p>(二)給付每月租金部分：</p> <p>1、月租金 4,999 元：未達目前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免予扣費。</p> <p>2、月租金 10,000 元：因應扣繳稅額【{10,000 元÷88%〔即 1-（10%扣</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3.1~103.3.18)

更新時間：2014.03.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繳率+2%補充保險費費率)]] ×10% 扣繳率=1,136元】不超過新臺幣 2,000元，得免予扣繳，則其補充 保險費費基為10,204元【10,000 元÷98%〔即1-2%補充保險費費 率〕】。</p> <p>3、月租金20,000元：補充保險費費基 為22,727元【20,000元÷88%〔即 1-(10%扣繳率+2%補充保險費費 率)〕】。</p>	